

##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 (一) 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司法冻结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 (二) 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案件原告：无锡群力钢件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案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群力钢件有限公司借款，由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借款到期因故未能归还。原告诉请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现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法院司法冻结了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90 万股股权，查封了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的不动产。

### (三)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不会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2,000,000，62.22%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900,000，4.30%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